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 意 见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揭示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。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引起高度重视,认真尽职履责,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,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尽快消除强调事项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,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,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